

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院教評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設立財務金融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評審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外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經由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副教授(含)以上不足時，可由院內各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產生。
- 第三條 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，若因上述情況致審議委員人數不足時，該次教師升等之審議得由本會推選符合規定之人員補足委員人數，經院長核備後審議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關於教師升等事項。
二、關於教師改聘、續聘、延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事宜。
三、關於新聘教師事項。
四、關於教師研究進修事項。
五、關於教師獎懲事項。
六、關於教師申訴事項。
七、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有關教師評審事項。
- 第五條 上述審議事項之辦法由系教評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六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唯第四條第三款須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，並經系務會議全體教師四分之三通過，始可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規定人員須出席外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會議提出說明。於各次會議中如涉及委員個人權益時，當事人應不參加表決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設置辦法之制定及修定程序，須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可為之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規定為準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